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四次理事會議案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謝理事順發

主席報告：本會第十四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十四次理事會。

## 議案一：協調王 偉、葉 滿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乙案。

說明：原王 偉及葉 滿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與重劃會簽訂地上物拆遷補償協議書，但多次通知上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期限內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皆逾期未領取，故邀集上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辦理協調。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異議人與理事會未達成協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依雙方於 104 年 4 月 1 日簽訂之拆遷補償協議書將該土地改良物拆遷數額依法提存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二：協調謝 田、謝 炎、謝 潮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乙案。

說明：

一、依據謝 田、謝 炎、謝 潮 104 年 12 月 30 日、105 年 11 月 22 日異議書、106 年 11 月 22 日異議書、台南

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1 月 4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41274268 號函、南市地劃字第 1041274269 號函、南市地劃字第 1041274270 號函及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 3 月 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70280991 號函辦理。

二、本案異議內容摘要：對土方補償項目土方計價方式提出異議。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論：異議人謝 炎要求應先確認重劃後土地分配位置及比率，才願意討論土地改良物補償，但本次理事會僅針對地上物補償異議協調，本會有告知異議人土地分配公告期間仍可提出異議，不致影響異議人權益，但異議人堅持要求先協調土地分配。本會與異議人已多次協商，仍無法達成共識。故本次理事會協調不成，未達成協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二項規定，由理事會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予以調處。

### 議案三：審議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複估)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已委請孫永吉估價師依主管機關所訂查估標準辦理複估完成並簽證完竣，其報告書(如附件)提請審議。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四：拒不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說明：

- 一、蘇寮、謝昆龍、陳天寶、高希志等四人於本重劃區內應行領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業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6 年 12 月 4 日辦理提存。
- 二、本重劃區已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辦理工程開工，上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本重劃區工程施工。
- 三、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五：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

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查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業經委請利眾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有關規定查估，並委由合格之估價技師簽證完竣送會。

辦法：擬准照案通過並送請主管機關彙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四次理事會照片

